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少华先生于2022年6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本人因个人精力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少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少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张少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3年5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张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20股，持股比例为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张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